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15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吳主任秘書明儒(代理)

記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如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度彙總表。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控管要點」第 6 點及
「國立中正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99429 號函示略以，旨揭要點非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應報部備查之範疇(如附件一，第 1 頁)，爰提案修正施行政序。
- 二、檢附上開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2-5 頁)。

決 議：

- 一、「國立中正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控管要點」第 6 點前段「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 二、「國立中正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 6 點前段「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4 頁)。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債券投資管理作業原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進行本校投資債券作業，校務基金投資工作小組草擬本校投資債券管理相關規範，並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三，第 6 頁(略)）。
-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7-14 頁(略))。

決議：

- 一、第十四點前段：「本原則經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討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為「本原則經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2，第 5-12 頁)。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二、旨揭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五，第 15 頁(略))，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將納入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本校 107 年度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如附件六，第 16-20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每年 12 月底前應將隔年度校務

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檢附 107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冊一)。

決 議：

一、請業管單位再請各單位檢視及確認單位填報之「107 年度重點工作暨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內容。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中正育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略)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鼓勵國外學生研究補助及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拓展教育國際化，促進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吸引國外大學優秀學生來本院短期研究，本院於 105 年 11 月訂定本院鼓勵國外學生研究補助及作業要點。

二、為利要點內容更加妥適，擬修訂部分條文內容，修訂重點如下：
(一)補助期間由 6 至 8 周改為 1 至 12 個月(暑期或學期中均可辦理)。

(二)修訂機票補助金額，以該外籍生原就讀學校所在的國家到臺灣的經濟艙來回機票計算，由原固定最高新台幣一萬元調整為，最高額度為科技部出差人員機票補助標準為原則，亦即國外大學不限於東南亞。

(三)以「訪問或實習」取代原有「暑期」文字。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九，第 29-30 頁)。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第 31-43 頁)及原條文(如附件十一，第 44-53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聘僱之專案工作人員是否配合軍公教自 107 年 1 月 1 日調薪 3%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控原則明細表，分四級控管，截至 106 年 11 月 16 日止，各類人員調薪金額（含薪資及年終獎金）預估為 306 萬 9,393 元，勞保、健保及勞退約 65 萬 4,132 元，合計約 372 萬 3,525 元。上開調薪人員不包括中央部會相關補助計畫進用人員 38 人，以其經費來源係依據補助計畫而定。
- 二、檢附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107 年調薪金額預估表(如附件十二，第 54 頁)。

決議：

- 一、請主計室協助人事室提供更精確之調薪金額預估表，並修正原提案說明後，提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通過。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各單位 107 年度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年度概算業經提報本(106)年 5 月 22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107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數計 18 億 1,975 萬 7 千元，不包括在職專班、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及其他自籌收入，且本校 107 年度預算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若有刪減將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 三、本校 107 年度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分配數係依 106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統計報表之學生數計算分配，並以繳交學雜費之學生（包含延畢生）為限，計有 9,942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74 人。
- 四、107 年度經常門預算因軍公教調薪 3%，政府僅補助 2,381 萬 3 千元，餘 796 萬 1 千元須自籌，經常門經費業已不足支應，原本室建議統刪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各 10%因應，校長為顧及教學需要，僅行政單位統刪 10%，教學單位不統刪，惟經常門按 9 成計算，1 成轉為資本門挹注教學設備採購，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五、自 107 年度開始，發展各院特色計畫經費（經常門 366 萬 8 千元及資本門 589 萬 5 千元）由各院提出特色計畫經審查後，再依審查結果分配，不再以教師編制員額分配預算，以提昇本校

學院特色，增強本校學院能見度。

六、檢附 107 年度經常門預算可分配明細表（如附件十三，第 55-57 頁）及資本支出總表（含遞延資產及電腦軟體）（如附件十四，第 58 頁）。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報告一

報告單位：郝副校長辦公室

案 由：有關 107 年度本校各單位開源節流規劃措施彙整報告及開源節流措施要點修訂規劃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106 年度副校長室分別於 3 月 24 日與 4 月 21 日召開開源節流會議-開源組與開源節流會議-節流組，針對開源與節流項目分別召集委員進行討論，同時追蹤 105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並研擬規劃開源節流措施，決議請各單位提出開源節流措施規劃，整理後提報本校 106 年度下半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五，第 59-66 頁）。
- 二、副校長室於 7 月 28 日請各業管單位於 9 月 8 日前提供有關開源節流的積極作法，包含與開源/節流相關之措施及預定規劃、未來預定推行時程（以一年為單位，如已有五年期規劃，則提出五年期規劃構想）、預期效益及經費需求，並交由郝副校長辦公室進行彙整。
- 三、目前已回報規劃單位有體育中心、清江中心（推廣教育）、環安中心、秘書室（投資管理小組）、媒體公關中心（捐贈作業）、總務處、理學院、學生事務處（活動中心及宿舍）與圖書館，另有部分單位說明其規劃已納入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推動，將全力配合學校規劃，故不再另外提出。
- 三、檢附 107 年度本校各單位開源節流規劃措施彙整報告（如附件十六，第 67-78 頁）。
- 四、有關開源節流後續規劃，本校於 100 年 11 月擬訂「國立中正大學開源節流要點」，隨時移事異與本校法規變更，已有修訂之必要性。未來修定方向如下：
 - （一）重新檢視本要點，配合本校已變更之法規進行內容修訂。
 - （二）訂定開源節流會議規則，（如確立開源節流小組成員與年度需召開會議次數等）。

(三)建立有效率之追蹤及管考機制，並確立各項措施追蹤權責單位，以利後續管考與獎懲。

預計於 107 年年初舉行開源節流小組會議，重新修訂「國立中正大學開源節流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定：洽悉。

陸、散會：16 時 56 分。

國立中正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控管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99429 號函示略以，本要點非屬「國立大學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應報部備查之範疇，無須報部備查。爰刪除報部備查。

國立中正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控管要點(修正草案)

95年3月22日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5年4月10日第310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6年6月19日第441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於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國立中正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控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係指計畫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相當費用，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支出。
- 三、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方式辦理為原則。
- 四、 本校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或建設，始得評估自辦。
- 五、 該等自償性工程應先提可行性評估及舉借、償還方式，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其所獲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償還本息，並應擬訂償還計畫，定期檢討財務收支情形及評估償還財源可能不足之因應措施，在法令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
- 六、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提行政會議通過</u> ，陳請校長核定，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99429 號函示略以，本要點非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應報部備查之範疇，無須報部備查。爰刪除報部備查。

國立中正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修正草案)

95年3月22日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5年4月10日第310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7年10月23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1月17日第33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6月19日第441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一、 為有效管制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新興工程興建，依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工程以自籌收入，所作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工程預算金額參仟萬元以下之工程，使用單位應將工程構想及計畫等資料，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
- 四、 工程預算金額參仟萬元（含）以上，查核金額以下之工程，使用單位應將工程構想及計畫等資料，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並簽奉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五、 工程預算金額查核金額（含）以上之工程，使用單位應將工程構想及計畫等資料，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等會議審核同意後，依下列規定呈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 （一） 使用單位應將興辦工程之前瞻性與發展性作全盤周詳之規劃，並向教育部提出構想書（項目如附件一）及工程經費概估。
 - （二） 構想書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甄選建築師委託規劃設計。
 - （三） 規劃設計書符合教育部核定之構想書內容之前提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發包施工。
- 六、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債券投資管理作業原則草案

規定	說明
一、依據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投資收支管理原則，訂定本原則。	明定本規定立法依據。
二、投資運用額度 投資運用額度依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投資規劃所列額度辦理。	明定債券投資運用額度應依校務基金年度投資規劃所列額度辦理。
三、債券投資之種類 本校得投資之債券種類如下： (一)公債。 (二)普通公司債 (三)金融債券。	本校得投資之債券種類為公債、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四、債券標的選擇標準 債券投資標的應符合於下列要件： (一)公債：國內各級政府所發行之公債或債券。 (二)普通公司債： 1、有擔保公司債 (1)公司債由單一金融機構保證者，該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公司)評定長期債信為 twA-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twA-3 等級以上，但公營金融機構保證者不在此限。 (2)公司債由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聯合擔保者，其主辦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評公司評定長期債信 twA-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twA-3 等級以上，但公營金融機構保	明定第三點各類債券投資標的之選擇標準。

證者不在此限。

- (3)第二款第一目之一、第一目之二保證金融機構若未具有中華信評公司所評定之信用等級，得以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為 BBB 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A3 等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信為 Baa2 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P-2 等級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信為 BBB 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F2 等級以上，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信為 twA-等級暨短期債信 twA-3 等級以上代替之。

2、無擔保公司債

除公營事業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外，其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應經中華信評公司評定長期債信為 twAA-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twA-2 等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為 A-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A2 等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信為 A3 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P-2 等級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信為 A-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F2 等級以上，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信為 twAA-等級暨短期債信 twA-2 等級以上代替之。

- (三)金融債券：該發行金融機構或其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為 twA-等

級暨短期債信為 twA-3 等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為 BBB 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A3 等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信為 Baa2 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P-2 等級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信為 BBB 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F3 等級以上。	
五、公司債投資之限額 投資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前項全部投資總額，除公營事業機構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校務基金可投資債券總額百分之二十。	投資每一公司之公司債投資限額為不得超過該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全部投資總額原則尚不得超過校務基金可投資債券總額百分之二十。
六、評估合適投資標的 辦理公司債與金融債券投資，應考量債券發行公司或保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等級、債券發行條件、債券市場之殖利率水準及於次級市場之流動性。 公司債與金融債券投資時之殖利率應高於郵局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且金融債券之投資應有明確之到期日。但研判未來利率趨勢仍有下探空間時，得提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購買，其殖利率不受前段之限制。	辦理公司債與金融債券投資應就債券發行公司或保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等級等進行評估，投資時之殖利率原則上應高於郵局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且金融債券之投資應有明確之到期日。
七、債券購買程序 債券投資標的及額度，應經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於初級市場標購應採逐案簽請校長核示方式辦理。 於次級市場買賣債券後，交易人員應確認債券交易商回報之成交資料，並與投資簽呈送主計室核對及編制傳票列帳。 債券於次級市場賣出後，過戶之行使用印，應經統籌投資業務之副校長或其授權之人審核，連同主任秘書核對金額無	明定債券購買程序。

誤後，簽請用印。	
八、債券之交割與保管 本校買賣債券時，應繕製成交單或交易憑證及傳票。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實體債券應辦理記名作業，且實體債券應委由金融機構辦理保管事宜；無實體債券應確認中央登錄公債存摺或集保公司存摺之登錄金額。 本校相關財產增減及保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範及國有財產法辦理。	明定買賣債券時之交割及保管方式。
九、債券次級市場帳務業務之處理 債券次級市場債務之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買入債券成本，以個別認定法計算。 (二)庫存債券之敘後評價及其他帳務之處理原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相關法令辦理。	明定債券次級市場債務業務處理原則。
十、執行檢討 對於發行公司及保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等級應隨時檢視。 對購入後發生發行公司或其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經降級至不符標準，應隨時注意其安全性，必要時得視情況處分該債券。	進行債券投資後，對於發行公司及保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等級應隨時檢視。對購入後發生發行公司或其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經降級至不符標準，應隨時注意其安全性，必要時得視情況處分該債券。
十一、經營績效之考核 投資債券之績效應逐年評估，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投資債券之績效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十二、免責事由 辦理本項業務之各相關人員，對於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形所造成之損失，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予行政之處置。	明定本項業務之各相關人員免責事由。

十三、未盡事宜 本原則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本校投資收支管理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有關本原則未盡事宜，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本校投資收支管理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四、施行政序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原則施行政序。

國立中正大學債券投資管理作業原則(草案)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一、依據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投資收支管理規則，訂定本原則。

二、投資運用額度

投資運用額度依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投資規劃書所列額度辦理。

三、債券投資之種類

本校得投資之債券種類如下：

- (一)公債。
- (二)普通公司債
- (三)金融債券。

四、債券標的選擇標準

債券投資標的應符合於下列要件：

- (一)公債：國內各級政府所發行之公債或債券。
- (二)普通公司債：

1、有擔保公司債

- (1)公司債由單一金融機構保證者，該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公司)評定長期債信為 twA-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twA-3 等級以上，但公營金融機構保證者不在此限。
- (2)公司債由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聯合擔保者，其主辦金融機構應經中華信評公司評定長期債信 twA-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twA-3 等級以上，但公營金融機構保證者不在此限。
- (3)第二款第一目之一、第一目之二保證金融機構若未具有中華信評公司所評定之信用等級，得以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為 BBB 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A3 等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信為 Baa2 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P-2 等級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

長期債信為 BBB 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F2 等級以上，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信為 twA-等級暨短期債信 twA-3 等級以上代替之。

2、無擔保公司債

除公營事業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外，其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應經中華信評公司評定長期債信為 twAA-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twA-2 等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為 A-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A2 等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信為 A3 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P-2 等級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信為 A-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F2 等級以上，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信為 twAA-等級暨短期債信 twA-2 等級以上代替之。

(三)金融債券：該發行金融機構或其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應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信為 twA-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twA-3 等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信為 BBB 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A3 等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信為 Baa2 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P-2 等級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信為 BBB 等級暨短期債信為 F3 等級以上。

五、公司債投資之限額

投資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前項全部投資總額，除公營事業機構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校務基金可投資債券總額百分之二十。

六、評估合適投資標的

辦理公司債與金融債券投資，應考量債券發行公司或保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等級、債券發行條件、債券市場之殖利率水準及於次級市場之流動性。

公司債與金融債券投資時之殖利率應高於郵局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且金融債券之投資應有明確之到期日。但研判未來利率趨勢仍有下探空間時，得提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購買，其殖利率不受前段之限制。

七、債券購買程序

債券投資標的及額度，應經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於初級市場標購應採逐案簽請校長核示方式辦理。

於次級市場買賣債券後，交易人員應確認債券交易商回報之成交資料，並與投資簽呈送

主計室核對及編制傳票列帳。債券於次級市場賣出後，過戶之行使用印，應經統籌投資業務之副校長或其授權之人審核，連同主任秘書核對金額無誤後，簽請用印。

八、債券之交割與保管

本校買賣債券時，應繕製成交單或交易憑證及傳票。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實體債券應辦理記名作業，且實體債券應委由金融機構辦理保管事宜；無實體債券應確認中央登錄公債存摺或集保公司存摺之登錄金額。

本校相關財產增減及保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範及國有財產法辦理。

九、債券次級市場帳務業務之處理

債券次級市場債務之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買入債券成本，以個別認定法計算。

(二)庫存債券之敘後評價及其他帳務之處理原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相關法令辦理。

十、執行檢討

對於發行公司及保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等級應隨時檢視。

對購入後發生發行公司或其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經降級至不符標準，應隨時注意其安全性，必要時得視情況處分該債券。

十一、經營績效之考核

投資債券之績效應逐年評估，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十二、免責事由

辦理本項業務之各相關人員，對於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形所造成之損失，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予行政之處置。

十三、未盡事宜

本原則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四、施程序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